

山东天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天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配合业务发展需要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

公司于2019年5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终止挂牌事项后10个转让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的时间为准。

公司及相关工作人员已经就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宜与股东进行沟通与协商，将会采取有效措施使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由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有关事宜尚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故终止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天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30日